附件九-2

**台灣遊戲治療學會遊戲治療師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9月19日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定通過

1. 為提升遊戲治療師專業知能，建立遊戲治療師教育及督導的標準，以保障當事人之福祉，特訂定「台灣遊戲治療學會遊戲治療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分級：遊戲治療師依其與遊戲治療相關之最高學位區分為學士級、碩士級、博士級。
3. 欲申請遊戲治療師認證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4. 申請人必須為本會一般會員或專業會員。
5. 畢業系所要求：申請人需具有國內外認可之心理、諮商、復健（職能）、社工、醫療、公衛、教育等相關系所畢業，核定修畢特定課程始得申請。
6. 基礎課程要求：申請人必須修畢下列課程：1.兒童發展；2.人格理論；3.心理治療理論；4.兒童及青少年心理議題；5.法律、倫理及專業議題。
7. 與遊戲治療相關課程要求：

申請人必須已接受150小時遊戲治療的課程訓練，課程內容須含括：

1.遊戲治療概論或遊戲治療發展(4-5小時)；

2.遊戲治療的相關理論(40-50小時)；

3.遊戲治療的技巧與方法(40-50小時)；

4.遊戲治療於特殊族群或相關議題的應用(40-50小時)。

1. 申請人必須擁有兩年被督導的臨床經驗，提供至少500小時受督導下直接服務的臨床經驗。其中至少50小時的遊戲治療個別督導時間，並完成遊戲治療個案報告一篇。
2. 繼續教育要求：受認證者在通過認證後，仍須掌握此領域最新相關訊息，每六年必須完成60小時經本會認可之繼續教育課程。
3. 申請遊戲治療師認證，需繳交下列文件影本：
4. 申請書
5. 與遊戲治療相關之最高學位畢業證書。
6. 修課成績單或完成研習時數證明。
7. 從事遊戲治療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8. 接受督導之經驗證明（含遊戲治療督導50小時證明）。
9. 認證費用，酌收工本費新臺幣參佰元，經本會受理審查之申請案件，不論通過與否均不予退費。
10. 遊戲治療師認證作業由本會專業認證委員會進行審查，經理事會通過，完成認證後公告於本會網頁。
11. 本會認證之遊戲治療師應遵守本會倫理守則。若有違反倫理情事，經本會專業倫理委員會審理調查決議成立時，即撤銷遊戲治療師資格，並公告於本會網頁。
12. 本會認證之遊戲治療師每六年須換證一次，認證有效期限逾期前未申請換證者，須依本辦法重新申請認證。申請換證者，應於本會遊戲治療師認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繳交換證日之前六年期間教授或研習遊戲治療課程60小時（含）以上文件之影本，及繳交換證費用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13.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